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60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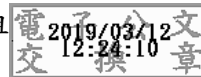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意見表  
(05026002A0C\_ATTCH8.pdf、05026002A0C\_ATTCH9.odt、05026002A0C\_ATTCH10.pdf、05026002A0C\_ATTCH13.pdf)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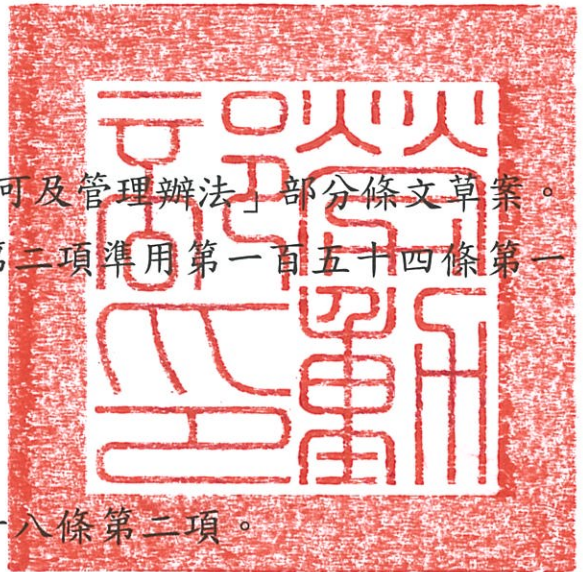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08/03/12



1080513997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60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行與落實，有縮短預告期之必要，爰將預告期縮短為15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2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changyuanyi@wda.gov.tw](mailto:changyuanyi@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基於法規明確性、配合開放乳牛飼育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政策，及保障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時，雇主之用人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明確性，明定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得以其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作為申請聘僱及招募許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申請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時，得免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雇主得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申請引進或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僱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u>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p>	<p>第七條 僱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u>明</u>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p>	<p>現行僱主或公司負責人於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之許可時，得擇一提供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基於明確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文字。</p>

<p>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p>	<p>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理由。</p> <p>二、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p>

<p>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p>	<p>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p>	<p>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新增開放外國人得從事乳牛飼育工作。次依本標準新增之第十九條之八規定，同一畜牧場以聘僱一名外國人為限，且國內勞工人數應達四人以上。又國內勞工採計標準，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加計一定親屬（雇主、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範圍內之農民健康保險人數計算。考量乳牛飼育業者實務上僱用國內勞工除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外，另以自然人經營之牧場，其運作係以共同經營之家庭成員或親屬為對象，彼此具互助關係，且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形態，因此類形態之牧場主與其他成員間非僱傭關係，無聘僱國內勞工，應無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之必要，</p>
--	---	--

<p>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u>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u></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p>	<p>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爰增列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	---	---------------------

<p>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 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第二十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二、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p> <p>三、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p>	<p>第二十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二、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p> <p>三、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p>	<p>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本部申請遞補。次按本條現行規定，雇主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原則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且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原雇主期滿續聘外國人、外國人期滿轉換者，則不受上開原則限制。</p> <p>二、復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聘僱許可經廢止或屆滿，原則應立即出國。惟考量實務上有部分雇主所聘僱外國人因刑事案件遭司法機關羈押、刑之執行中，或因遇有重大傷病須在臺治療、復健，或外國人其他因</p>



<p>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p> <p><u>四、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u></p>	<p>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p>	<p>素（例如：不當對待被看護者，涉嫌違反老人福利法規定），致無法立即出國之情形，因外國人暫時無法依法出國，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故雇主若出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主管機關書面證明文件者，應同意雇主於渠等外國人出國前即得先申請引進或聘僱外國人，以保障雇主用人權益，爰增列但書第四款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u>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理由。</p>

<p>關規定之文件。 僱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u>護照或外僑居留證</u>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僱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	--	--